

【上接七版】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47	郑州市	高新区冬青街8号院“河南太龙股份有限公司”的仓库大院内,隐藏着一座化工制药的装备。他们将高温废水直接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常在夜间偷排,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米	不属实。高新区冬青街8号院原为河南竹林众生制药有限公司所有,2000年5月份,该公司对厂房和仓库进行GMP改造,改造为大输液车间。2006年3月24日,河南竹林众生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份,因国内大输液生产行业竞争激烈,利润下滑,该公司决定停止输液车间生产,至今未生产。该公司将部分闲置厂房作为存放成品药的仓库使用。 2015年3月,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其所持有冬青街8号的原有输液车间所在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所有设备进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鉴于该子公司所在地周边已多为商业和居民生活区,不适宜继续进行工业生产,因此该子公司成立后,将广泛寻求对外合作,盘活现有闲置资产。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独立承担有限责任,独立开展业务,自负盈亏。 现场发现该公司车间全部处于停产状态,部分设备破旧,地面及设备上面落满灰尘,没有生产的迹象。 2011年12月,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停产报告,称位于冬青街8号的大容量注射剂车间暂不进行药品GMP认证延期。郑州高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显示,冬青街8号院自2011年底停止使用蒸汽至今。 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没有生产加工活动,财务报表显示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进行相关经营活动,厂房及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	高新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0批来信第17号问题的查处报告
48	郑州市	21人实名举报:徐庄镇刘沟村党支部书记王金召在白沙湖上游建大型洗煤厂,洗煤污水顺着河道流入白沙湖,污染水源;建大型耐火材料厂,高能耗、高污染,离居民区较近。		(第19批来信受理编号4、第23批来信受理编号7)不属实。1.王金召大型洗煤厂实际为登封市江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徐庄镇刘沟村省道S237线北侧,企业法人为王志兴,占地10799平方米,经营范围为煤炭加工销售和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的销售。企业于2014年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因煤炭价格下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项目未经过运行阶段即进入停工状态至今,不存在大量洗煤污水外排问题。 2.大型耐火材料厂实际为登封市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企业于2003年开工建设,2006年建成投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单位能源消耗在批准范围之内。因市场变化,2014年年底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经现场测量,该企业距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超过500米。	登封市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庄镇刘沟村洗煤厂、耐火材料厂污染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

#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进展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19日(第31批)交办我市的15项问题,截至8月22日,已办结15项(详见附表)。其中,查处属实的6项,不属实9项。对于查处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等措施。

## 郑州市第31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截至8月22日18时)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1	郑州市	荥阳市广武镇广安路和荥广路交叉口,金水湾洗浴中心晚上烧煤,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第30批受理编号2)不属实。荥阳市金水湾洗浴中心位于广武村茹固村北侧,处于停业状态。 现场检查时该洗浴中心处于停业状态,锅炉贴有封条,没有发现使用锅炉迹象。自2016年7月20日以来,该洗浴中心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没有使用锅炉迹象,不存在排放异味污染环境现象。2016年7月20日,对该洗浴中心的锅炉实施了封存。2016年8月19日开始对该洗浴中心现有锅炉进行拆除。	荥阳市政府	
2	郑州市	新郑市和庄镇郑庄小学后面,河南中原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直属新郑分公司站台,露天堆放大量的煤炭,几台运煤装载机长期闲置,无生产迹象。煤场内煤堆已完全覆盖,现场未见到扬尘现象。		不属实。实名为河南中原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直属新郑分公司,位于新郑市和庄镇郑庄村西侧。经查,该公司自2015年12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两台运煤装载机长期闲置,无生产迹象。煤场内煤堆已完全覆盖,现场未见到扬尘现象。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1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
3	郑州市	高新区金色嘉园小区西,印刷厂印刷油墨气味难闻。		经排查,高新区金色嘉园小区西面共有两家印刷企业,分别为河南金之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市迪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查,河南金之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郑州市迪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均从事印刷生产,没有办理环保手续,印刷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河南金之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备案申报。郑州市迪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因原厂房拆迁,于2016年7月搬迁至高新区,刚投入生产,工商手续还未变更,环保手续还没办理。针对以上两家公司存在的问题,下达《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梧桐办事处现场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目前,河南金之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市迪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均已停产,断水断电、拆除部分生产设施。	高新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1批来信第3号问题的查处报告
4	郑州市	新郑市观音寺镇姚张村垃圾处理厂基本处于停用,垃圾全部倒在处理厂外面的沟里。沟对面有一家养猪场,粪便、污水直接排放至沟里,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1.姚张村位于观音寺南部,人口1600人。垃圾中转站位于姚张村东北方向溁关路北侧,于2009年建成,可满足姚张村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姚张村垃圾中转站建站时间长,故障频发,现处于大修阶段。最近一次出现故障后,经技术人员检查后建议大修,暂时无法使用,村里产生的垃圾暂时由村环卫员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处理。姚张村垃圾中转站北侧有一小坑,坑内有少量建筑垃圾,是村民修房屋顶不自觉倾倒,约为13立方米。由政府组织人员对垃圾中转站实施大修,对垃圾中转站北侧小坑内建筑垃圾进行推平掩埋,用防尘网覆盖。待设备大修完成后,落实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制度,保证正常运行。 2.反映的养猪场实为一家养鸡场,该场位于观音寺镇姚张村,现存栏蛋鸡6000只,有两栋鸡舍。张秀亭养鸡场无粪便堆积现象,没有发现粪便、污水直接排放的现象。对张秀亭养鸡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1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
5	郑州市	新郑市新村镇梨园北沟村,有人清洗大量化工原料的废塑料桶,气味刺鼻,清洗废水随处排放,污染严重。		(第25批受理编号3)梨园北沟村小作坊,位于新郑市新村镇梨园北沟村。该作坊于2005年在107国道王毕庄段开始生产,2011年10月搬迁至梨园北沟村,2012年2月已责令其停产并拆除加工设备。此作坊处于停产状态,场区内无工人存在,仅残留部分空桶在此堆放,未发现清洗设备;整个场区内未发现污水排放迹象。空桶已清运完毕。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1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
6	郑州市	新郑市观音寺镇唐庄村103省道与035县道交叉口有一磨砂厂,原料堆沿路露天堆放,无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不属实。磨砂厂实为辛庄村乔伟沙子销售点,位于观音寺镇唐庄行政村辛庄村103省道与035县道交叉口,主要从事沙子销售经营。经查,乔伟沙子销售点场内沙子全部覆盖,没有沙子露天堆放现象。 继续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1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

7	郑州市	郑州市管城区二里岗东街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土壤修复工程正在招标中,其中一项是要对污染土壤进行清挖,再对污染土壤进行修复处置。担心场地开挖时会不会产生毒气和粉尘挥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质疑相关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招标中的相关方案是否经过论证?		不属实。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为郑州农药厂,建于1952年,现有厂区占地约14万平方米,位于郑州市城东南路57号。为避免环境污染,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在搬迁之前需要实施场地的污染调查和修复工作,该公司退役厂区从2012年开始,分阶段进行了场地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初步调查阶段:2012年1~4月,委托杭州大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出具初步调查方案、现场技术指导,进行污染初筛和分析。 2.详细调查阶段:2012年5~9月,委托杭州大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出具详细调查方案,进行污染场地详细调查和第一层次风险评估。 3.补充调查阶段:2015年6~10月,在企业生产线基本关停以后,为更加真实反映场地的污染情况,再次委托杭州大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出具补充调查方案,进行场地的补充调查和第二次风险评估阶段。 4.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评估:郑州市环保局于2016年3月11日组织专家对《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原址土壤和环境质量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评审,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的指导意见。目前,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根据土地规划功能及开发建设方案制定针对性的修复及治理方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实施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郑州市环保局	郑州市环保局关于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31批第7号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
8	郑州市	荥阳市贾峪镇宏福煤业有限公司,顺着山体向下出煤和煤矸石,无任何防护措施,且煤和煤矸石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		(第29批受理编号6)不属实。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顺发矿位于崔庙镇马寨村,属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下属企业,该企业属于基建矿井,由于煤炭市场行情原因,于2014年7月按照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575号文件《关于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顺发矿暂停矿并技术改造的批复》要求停止基建,2014年11月设备及人员全部撤离并封井至今。该公司处于封井状态,院内杂草丛生,只有两名看门值班人员,现场煤矸石堆已经密网覆盖,无任何生产销售迹象。	荥阳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第31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
9	郑州市	举报中原区煤仓北街与冉屯东路南300米垃圾中转站问题:1.垃圾车辆夜间、凌晨噪声扰民;2.垃圾站垃圾清理不及时,造成地面污水横流,恶臭难闻;3.垃圾车辆随意停放,堵塞道路;4.垃圾站无建设规划相关手续。举报人认为该垃圾中转站位于居民区中间,已不具备垃圾中转站的外部条件,要求重新选址。		垃圾中转站位于煤仓北街与冉屯东路南300米,由区城管局下属二级机构垃圾清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属于城市公共服务行业性质。该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有110平方米,始建于1992年。该中转站日常清运的垃圾量平均90~100吨/天,主要承担附近辐射2公里以内生活垃圾的清运,比其他站清运量多1倍。经现场调查,中转站门前无垃圾车排队现象;地面无污水横流,有气味,但不大;未发现垃圾车随意摆放堵塞道路情况;该中转站建设在前,居民楼建设在后,中转站是环卫基本设施,该站建设符合建设部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中转站进行管理,一是加大冲洗频次,派专人对垃圾中转站周边道路进行冲洗、消杀,保证垃圾中转站门前无污水。二是加派转运车辆,使中转站垃圾得到及时清运。三是对倾倒的垃圾车辆进行督导检查,进行有序合理的摆放。四是由于交警部门对大型运输车辆白天禁止在市区通行的规定,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垃圾清运时间,为避免垃圾积压只有在晚间进行清运。对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加强教育,尽量减少夜间作业产生的噪音。五是已经在东陈伍寨新建一座垃圾中转站,预计年底投入使用,此站的开通必将有效缓解冉屯中转站垃圾量多的问题。	中原区政府	
10	郑州市	荥阳市310国道与塔山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国石化加油站对一面沙点,沙堆露天堆放,大风天气扬尘污染严重。		该卖沙点名称为“方方沙石销售部”,位于荥阳市310国道与塔山路交叉口东北角,租用京城办康寨村康东组集体土地,占地约300平方米。该卖沙点确实处于停业状态,没有大面积沙堆,并且现场全部覆盖有防尘网。由于天气原因,原先覆盖的防尘网个别地方有小面积破损,已及时对破损的地方进行了重复覆盖。	荥阳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31批)第10项问题的调查报告
11	郑州市	荥阳市贾峪镇石碾村村委会对面1公里处的南王村和梁沟村交界,是人工屯围大坑,东西长约50米,南北宽5米到15米不等,深1.5米左右,成不规则椭圆形,现有水深0.4米左右,最深处0.6米左右,水面清澈,无漂浮杂物。现场未发现工业排放企业和居民生活区。大坑内积水主要来源是雨天路面汇集雨水,用于石碾村到塔山村的道路洒水保洁和群众浇灌田地。根据荥阳市环境监测站水质分析报告提供数据,大坑水质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环境属于三类饮用水标准。已经对路面雨水流向大坑的入水口进行封堵,待大坑内积水自然蒸发完毕后,对大坑进行复耕。		不属实。该大坑位于贾峪镇石碾村村委对面1公里处的南王村和梁沟村交界,是人工屯围大坑,东西长约50米,南北宽5米到15米不等,深1.5米左右,成不规则椭圆形,现有水深0.4米左右,最深处0.6米左右,水面清澈,无漂浮杂物。现场未发现工业排放企业和居民生活区。大坑内积水主要来源是雨天路面汇集雨水,用于石碾村到塔山村的道路洒水保洁和群众浇灌田地。根据荥阳市环境监测站水质分析报告提供数据,大坑水质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环境属于三类饮用水标准。已经对路面雨水流向大坑的入水口进行封堵,待大坑内积水自然蒸发完毕后,对大坑进行复耕。	荥阳市环保局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第31批)第11项问题的调查报告
12	郑州市	荥阳市贾峪镇水车园(034县道南300米)一养猪场,无任何手续违法扩建,粪水顺公路直排,气味难闻。		不属实。经排查,该区域不属于荥阳市贾峪镇,属于荥阳市崔庙镇辖区。荥阳市崔庙镇034县道南300米及周周边未发现存在养猪场。	荥阳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1批第12项问题的调查报告
13	郑州市	荥阳市蒙密公路与039乡道交叉口,河南嘉俊工业园隔壁河南中森搅拌站存有大量石子和石粉没有覆盖,扬尘污染严重。		(第29批受理编号12)不属实。河南中森混凝土搅拌站位于荥阳市索河办龙港路西段,2015年被郑州市环保局责令停产至今。2016年转租冯水强作为石料存储使用。2016年8月16日,对该搅拌站进行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没有生产。该搅拌站现厂院门口及北墙外存有石子,向外转运石料。转运过程中能对车辆进行冲洗覆盖,运输后能及时对剩余料堆进行覆盖。现石子料堆已用防尘网覆盖,厂区地面已硬化,且有洒水痕迹。门口停放有一辆洒水车。责令该企业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及商混站扬尘治理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	荥阳市政府	
14	郑州市	荥阳市310国道北侧荥阳市看守所斜对面存放大量蓝色化工原料桶和废油桶,气味刺鼻,污染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多次反映当地环保部门,一直未解决。		(第29批受理编号28)樊福林废品收购点位于荥阳市乔楼镇蔡寨村310国道路北,是一处荒地空地,南边临310国道,西、北、东边都是庄稼地。现场检查时,该收购点处于停业状态,现场存放有三个废铁罐,废旧门窗,废旧桶,现场几个桶是盛装生活用水的,没有刺激性气味。经询问当事人,该废品收购点原来收购过一些废旧塑料桶,但不是化工原料桶,已全部处理完毕,截至8月17日上午12点,该废品收购点所有废品已全部清运完毕。	荥阳市政府	
15	郑州市	新密市岳村镇桥沟村16户140名村民联名举报反映:1.华威公司2003年10月16日扩建隧道窑,2005年新建两座煤气发生炉,新密市环保局领导违规审批华威公司环评报告;2.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厂围墙距居民住房最近仅12米。3.从2003年开始100名居民多次向村、镇、新密市、郑州市反映,得不到解决。		(第4批受理编号13、第21批受理编号5)不属实。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岳村镇桥沟村,成立于1958年,现有5条生产线,窑炉烧结主要燃料为天然气,配套安装的42套除尘器,破碎和粉磨车间采取降噪降尘密闭措施,原料堆场采用篷布进行覆盖。 1996年,该公司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06年,根据河南省耐火材料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综合整治改造。2007年,郑州市对新密市耐火企业开展了综合整治,2号、5号窑改为煤气燃烧,配套安装了1台二段式煤气发生炉,3号、4号窑改用重油燃烧。2007年5月,进行了综合整治验收监测,2008年5月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综合整治验收。2009年,该公司对耐火生产线进行了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改造项目由河南省发改委审核同意,新密市发改委出具了备案文件(豫新密市源(2009)101号),2009年5月8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郑环建表(2009)106号)。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淘汰原有的2台单段煤气发生炉,使用配套建设的旋风除尘器和电捕集油器的二段式煤气发生炉,使用高效优质煤种。2010年7月23日,经郑州市环保局批准,进行试生产,2010年12月2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要求该公司尽快拆除煤气发生炉。 2015年5月,新密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使用煤气发生炉擅自改变生产工艺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新密环罚决字[2015]第087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使用。煤气发生炉已于2016年4月进行了拆除。2016年8月1日、8月9日,新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刘洪涛、王朝辉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1号窑长期闲置,2、5号窑处于停产状态,3、4号窑正在生产,破碎和粉磨工段的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原料堆放采用篷布覆盖。 1.加强对华威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按要求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2.督促华威公司尽快对16户村民住宅出具包赔意见,让16户村民尽早得到住宅包赔款。	新密市政府	